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 各大專院校學生人才培育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修訂實施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實施

第一條（目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本會）為培育慈濟志業所需優秀從業人才，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獎助對象）

本辦法之獎助對象（下稱獎助生），係運用於儲備符合慈濟志業所需之人才，以與本會簽立建教合作之大專院校學生為限。

第三條（申請條件）

申請獎助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但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一、申請成績應符合申請年度各類獎助計畫之規定。
- 二、申請時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能秉持「慈悲喜捨」與志工服務的慈濟精神，經學校審核評估推薦者。

第四條（獎助名額）

本會得視發展人力需求狀況，逐年核定適當的獎助對象與名額。

第五條（獎助金發給方式）

各類獎助學金項目、金額及發給方式，依本會每年公告之各類獎助計畫辦理。

第六條（申辦窗口）

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由各校統一受理作業，並依「慈濟基金會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建教合作合約書」辦理。

第七條（申請手續及各項作業）

有關申請時程、申請文件、初核、覆核及錄取通知規定，依各年度公告計畫辦理。

第八條（應盡義務）

經核定錄取之獎助生應與本會簽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人才培育獎助計畫合約書」，其應履行之義務參見本會每年公告之各類獎助計畫辦理。

第九條（履約作業與規定）

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完成履約。

- 一、獎助生應於年度訓練計畫規定之時程，向本會提出履約申請，並依公告派任結果完成報到。
- 二、獎助生畢業後之義務服務年限與簽約年限相同。

- 三、履約應採連續服務方式，不得要求分段完成。惟遇服兵役或經直屬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應依本會之規定完成任用及報到手續，並遵守服務單位之各項規則，其敘薪、進修、訓練、升遷、保險、福利及退休、解約等均比照本會之規定辦理。
- 如有特殊情形無法完成或中止履約服務，得向本會申請專案核定。

第十條（解除獎助合約）

獎助生有下列違約情形，本會得解除獎助合約：

- 一、獎助生在學期間，若當學年學業總平均或操行（德育）成績未達本會每年公告之各類獎助計畫標準，或未履行獎助期間義務者。
- 二、在學期間，若未依照本會每年公告之各類獎助計畫完成指定課程、實習、活動者。（完成標準見各年度各類獎助計畫）
- 三、在學期間，若因休學無法復學或因故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
- 四、獎助生未依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經推薦就職面談無法錄用且經面試主管評定惡意不履約者、或經本會錄用分發但不履約者、或未於規定時間到職者。
- 五、未履約期滿遭受免職處分或未經核准中途離職者。

獎助生如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得先由學校訂定專案輔導計劃輔導之；若學生經輔導其表現已達獎助標準，得申請追溯獎助款項（限乙次，超過乙次者將解除獎助合約）；若學生表現仍無法達到獎助標準，則解除獎助契約。

若獎助生因特殊因素提出解約者，應填寫解約申請表後由所屬學校通知本會，經本會同意始可解除契約，並依照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賠償。

第十一條（解除獎助合約及相關賠償費用）

解除獎助合約時，獎助生應依下列規定返還獎助費用及賠償違約金予本會：

- 一、獎助生應返還在學期間接受本會所獎助之一切費用（含膳食費、零用金）及利息，前開事項由本會財務處受理償還。
- 二、前開返還費用之利息計算以甲方支付獎助金之次年度一月一日起算至解約日止，不足半個月以半個月計算，超過半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利率依照解約申請日當時臺灣銀行一年期一般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並按教育部及本會所屬教育志業體規定之應繳費用乙次償還本會。

前項返還及賠償費用由獎助生所屬學校及本會共同計算核定後，通知獎助生繳納。

獎助生得向本會申請延期償還前開費用，經本會同意後得以分期方式償還。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執行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